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BOW79053Y20259003

项目名称： 2025 年珍贵彩色树种苗木培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QZX20250500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林业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龙泉市兴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签署地点： 龙泉市林业局办公室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根据项目编号：ZQZX202505007，2025 年珍贵彩色树种苗木培育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9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龙海市兴林苗木专业合作社（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5. 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开展容器苗培育，自负盈亏的方式进行培育服务。
2. 供应商从芽苗移植，容器上苗，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以及日常管理(含生产过程中所需肥料和病虫害防治药物)。包括周边卫生、排水等，一直到苗木验收、装车出圃。
3. 及时清理苗圃，保证苗圃整洁。芽苗上罐后多余的芽苗盘应及时归置，不要在圃地随意堆放。
4. 培育容器苗的所需芽苗及一年生容器苗由采购人提供。
5. 运基质及拔苗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供应商劳务人员要求：劳务服务人员年龄应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内，身体健康的公民。
7. 供应商要有从事保障性苗圃容器苗管理和生产经验 1 年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在圃地工作。
8.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圃地必须每天有人值班。正常情况下及如遇突发气候如台风、洪水、下雪等在供应商已极力做好工作的情况下，水电、大棚由采购人负责。如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者（接采购人书面通知 3 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 质量标准

10.1 一类容器苗：移植成活率确保 80%以上（含 80%），例如、计划培育一年生容器苗 1 万株。采购人提供 $10000/0.8=12500$ 株芽苗，以此类推，超过部分采购人将收取芽苗成本费。

10.2 二类容器苗：采购人 100%提供培育容器所需标准苗木，超过部分采购人按市场价收取苗木费；一年生裸根苗按 80%提供标准苗木数，超过部分按市场价收取苗木费。

11. 苗木出圃

要求苗木生长健康。无病虫害，地径和高度按浙江省林业厅制订的容器苗质量标准执行验收合格。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492200.00 元），

2. 主要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万株)	单价 (株/元)	合价（元）
1	一 类 容 器 苗培育	楠木类	D0.25 H20	32	0.27	86400
		杉木、南方红豆杉、白豆杉	D0.2 H20			
		红豆树、榉树	D0.3 H30			
		枫香、木荷、青冈等速生类	D0.35 H40			
		槭类、栲树类	D0.25 H30			
2	二类容器苗（一级苗）培育		D0.7 H70	11	2.24	246400
			D0.7 H70			
	二类器苗（二级苗）培育		D0.5 H50	4	0.985	39400
3	留圃容器苗(二类)		保证成活率	10.95	0.8	87600
4	留圃容器苗(一类)		95%以上。	18	0.18	32400
总计				492200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培育服务费分期支付，第一期在最后一次芽苗和一、二年生苗移植后一个月，完成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 100%以上（包括 100%），支付合同金额 20%，第二期在培育六个月后，保存率在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 100%（包括 100%）以上苗木，且苗木生长健康，支付合同金额 20%。第三期

是苗木验收后质量数量到采购人要求标准，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20%。合格未出圃的苗木，二三类苗每株减 0.15 元，一类苗每株减 0.03 元。

2. 该项目合同款由龙泉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支付，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龙泉市林业科学研究院开具等额有效的票据，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结款时凭国家统一劳务发票结账。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及处罚措施

1. 苗木验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验收，验收方法按技术规程。采用随机抽样抽样，样品数量按标准执行。验收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参与监督。

2. 违约责任

2.1 超过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计划数 5%（分树种计算，各树种苗木不相加）（包括 5%）以内，采购人给予验收。按中标单价结算 5%以上，双方协商解决。

2.2 少于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计划数 5%（包括 5%）以内，采购人给予验收，并按中标单价结算（各树种苗木之间不相加减，按单个树种苗木计算）

2.3 不合格苗木 5%以上或合格苗超过 5%以上，苗木价格双方协商解决。

3. 处罚措施

3.1 一类容器苗合格率在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 75%以下，每 1 株苗罚人民币 0.03 元。

3.2 二类容器苗：一级苗合格率为 60%（含 60%）以下每株罚 0.08 元。

3.3 不同树种苗木分别统计数量。例如。木荷苗木超过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 10%，而红豆树少于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 10%，这两种树种苗木数量不能相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经双方协商，合同承包期限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年），否则采购人将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2.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履行地点：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_____

盖 章: _____

2025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 方: _____

盖 章: _____

2025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 _____

盖 章: _____

2025 年 6 月 24 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备案方: _____

盖 章: _____

2025 年 6 月 24 日